

保全業法修正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81 號

第 九 條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，應負賠償之責任，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；其投保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責任保險，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中途退保。